

# 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研究

## ——基于会计确认与计量视角

倪佳

扬州大学商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7日

###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 数据已被普遍视为关键的生产要素。2024年1月1日, 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 标志着我国数据资产化进程迈入实质性阶段。文章首先厘清数据资产的概念边界与关键支撑理论, 并结合A股上市公司实践, 分析当前政策环境下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行业分布与主体分布等现状特征。在此基础上, 深入剖析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及披露层面面临的多重现实困境, 并探究其深层成因。最后, 从健全会计准则、构建多维评估体系、强化业财融合与数据治理、完善外部监管体系四个维度, 提出针对性的优化路径。本研究对于推动数据资源向可量化、可报告的资产转化, 提升企业价值透明度, 助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 关键词

数据资产, 会计确认, 会计计量, 数据要素, 会计准则

# Research on Realistic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Data Assets Included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 —Based on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Perspective

Jia Ni

Business Schoo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6, 2026; accepted: April 9, 2026; published: April 17,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ata is widely regarded as a critical

文章引用: 倪佳. 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研究[J]. 可持续发展, 2026, 16(4): 209-217.

DOI: 10.12677/sd.2026.164146

production factor. On January 1, 2024,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Interim Provisions on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came into effect, marking China's data assetization process entering a substantive phase. This article first clarifies the conceptual boundaries and key supporting theories of data assets, then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industry distribution and entity distribution of enterprise data assets in the policy environment through practices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it delves into the multiple practical challenges enterprises face in accounting recognition, measurement, and disclosure, while exploring their underlying causes. Finally, it proposes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four dimensions: improv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constructing a multi-dimensional evaluation system, strengthening industry-finance integration and data governance, and enhancing external regulatory frameworks. This research hold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data resources into quantifiable and reportable assets, enhancing corporate value transparency, and facilita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factor market.

## Keywords

Data Assets,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ccounting Measurement, Data Elements, Accounting Standard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当今世界，数据已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又一重要的生产要素，是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我国对数据要素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相关制度建设稳步推进：2014年，数据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正式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范畴，为数据资产化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2022年，《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出台，从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方面系统搭建了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框架。2023年被视为数据资产化的关键一年。财政部于8月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首次赋予数据资源资产属性，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可计入资产负债表[1]。这一政策文件首次在国家会计制度层面为数据资源资产化提供了明确的核算依据，标志着数据资产“入表”从概念走向现实。

数据资产入表可将数据要素价值量化体现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夯实企业资产基础，同时引导企业重视数据资源的开发、管理与利用。但数据资产具有非实体性、权属复杂性、价值动态性等特征，与传统资产存在本质差异，使得企业在实际开展会计确认与计量工作时，面临权属界定模糊、成本归集缺乏统一标准、价值计量难以精准、信息披露与数据安全相冲突等一系列现实难题。传统会计理论与核算体系的适配性不足、数据产权法律体系与会计准则衔接滞后等问题也随之凸显。本研究聚焦《暂行规定》实施后企业会计确认与计量的核心环节，旨在通过厘清制度逻辑、剖析实践困境并提出优化路径，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参考，助力数据要素价值的真实、公允呈现。

## 2. 文献综述

数据资产入表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会计领域的核心研究议题，随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落地实施，学界围绕该主题展开了多维度研究。

李洪宇(2026)[1]立足《暂行规定》实施的政策背景，指出该规定标志着数据资产化迈入实质性阶段，

同时梳理出计量规范不统一、披露执行不规范等基础问题，为后续实务研究提供了现实切入点。黄世忠等(2023) [2]从理论层面对数据资产概念进行界定，从商业模式视角明确了数据资产的会计属性与合法性、可控制性等四大确认特征，成为后续研究的重要理论依据。

在实践现状研究方面，王希颖(2026) [3]基于 A 股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发现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有 100 家企业披露数据资源信息，总金额达 22.50 亿元，同时指出行业分布不均衡、披露程度差异大、入表标准执行不一等突出问题。王孟欣等(2026) [4]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入表载体选择特征，发现多数企业将数据资产记入“无形资产”项目，少数涉及“开发支出”“存货”科目，反映出企业对数据资产属性的认知偏向。徐野(2026) [5]聚焦数据密集型行业，明确通信运营商入表金额占比高达 60.86%，并剖析了该类企业在确认、计量、披露三大环节的实操困境。

在困境与成因剖析方面，仇晓洁等(2025) [6]聚焦会计确认环节，指出用户数据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多主体共享数据等问题与会计确认中“拥有或控制”的要求相悖。马成渝(2025) [7]聚焦计量环节，指出成本归集边界模糊、传统摊销法无法匹配价值动态性、减值测试缺乏标准等问题导致计量结果失真。马睿(2025) [8]从制度层面剖析困境成因，认为“三权分置”框架与会计准则存在衔接断层，产权登记制度不完善成为重要制度瓶颈。

在优化路径研究方面，赵治纲(2024) [9]提出引入“实质控制权”动态判定标准、细化行业指引、建立分级披露机制等建议。黄悦昕等(2024) [10]从企业内部视角切入，提出利用区块链技术破解权属判定难题，搭建全生命周期成本追踪系统打破业财脱节。李昂(2026) [11]聚焦外部保障维度，建议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第三方评估市场，推动数据资产交易市场建设。

整体而言，现有文献已围绕数据资产入表形成了从政策背景、理论界定到实践分析，从困境剖析、成因探究到路径优化的完整研究体系，不仅厘清了数据资产入表的核心问题与基本解决思路，还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实操数据提供了扎实的实证支撑。但现有研究多从单一环节、单一维度展开分析，对会计确认与计量这一核心环节的全流程困境整合分析不足，对各困境背后成因的关联性与系统性探讨也有待深化，这也为本研究从会计确认与计量视角系统整合现有研究成果、提出系统化的优化路径提供了明确的研究空间。

### 3. 数据资产入表的理论逻辑与制度框架

#### 3.1. 数据资产的会计属性界定

数据资产是企业合法持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其与传统资产的定义差别在于不再强调是企业过往交易所得 [2]，具备合法性、可控制性、经济利益性与可计量性四大核心特征。

#### 3.2. 《暂行规定》的核心要义解析

《暂行规定》并非新设会计科目或准则，而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针对数据资源作出的细化指引。其核心在于明确数据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后，如何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

在确认规则方面，新规明确了“无形资产模式”与“存货模式”的适用边界。前者适用于以内部使用为主要目的的数据资源。企业若将数据用于辅助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或通过授权他人使用收取使用费，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则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进行核算。该模式下，数据价值通过优化内部业务间接实现，例如制造企业利用设备运行数据进行预测性维护，虽不直接创收，但通过降本增效创造间接经济利益。后者则适用于以对外出售为直接目的的数据资源。当企业持有数据是用于日常经营中的销售行为，且数据产品已达产成品状态，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进行核算。典型场景包括数据服务商提供的标准化 API 接口、行业分析报告等。该模式下，数据价值通过外部交易直接实现。这一“实质重于形式”的分类逻辑，有效兼顾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与交易商品的双重属性。

在计量规则方面，新规强调初始成本的归集。对于自行开发的数据资产，企业需严格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仅进入开发阶段且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如相关人员人工成本、系统运行算力成本、数据采集授权费等)方可计入资产成本。在后续计量上，新规要求根据资产预期消耗方式进行摊销或计提减值，这需要企业建立动态价值评估机制。

在披露要求方面，新规构建了“强制披露 + 自愿披露”的多维体系。除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账面价值外，还鼓励企业在附注中披露数据资源的规模、来源、权属状况、安全保护情况及对业务模式的具体贡献。这种设计既保障了基本的信息透明度，又为企业展示数据战略价值提供了弹性空间，有助于缓解投资者与市场间的信息不对称。

## 4. 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现状与困境

在《暂行规定》实施后的实践推进中，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已从概念走向实操，却也因数据资产的独特属性与传统会计体系的适配性问题，暴露出诸多实操难题。本章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实践，梳理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实特征，剖析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及披露层面面临的核心困境。

### 4.1. 数据资产入表的企业实践现状

自《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实施以来，数据资产入表已从初期试点迈入规模化实践阶段，企业参与度持续提升，但实践呈现明显的不均衡性与差异性。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我国 A 股市场共计有 100 家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里披露了与数据资源相关的情况，披露的数据资源总金额累计达 22.50 亿元[3]。相较于初期试点阶段实现数量与金额的双重大幅增长，但整体仍处于初级探索阶段。从入表载体来看，不同企业的入表选择差异显著，其中仅将数据资产记入“无形资产”项目的企业数量最多，达 70 家；仅记入“开发支出”项目的企业有 9 家；仅记入“存货”项目的企业有 3 家；还有部分企业同时记入“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项目[4]，这一分布特征也反映出企业对数据资产会计属性的认知存在明显偏向性。

从行业分布来看，数据资产入表共涉及 44 个细分行业，数据密集型行业成为入表主力军。其中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入表金额位居前列，金额达 136941.00 万元，占全行业入表金额的比例高达 60.86% [5]。金融、互联网、基础设施等行业也逐步推进数据资产入表，而传统制造业、服务业的入表进程相对缓慢。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企业在数据资产入表实践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比超过五成；民营企业紧随其后，占比约四成。国有企业依托数据资源优势与政策引导，在数据确权、估值与入账方面先行先试，成为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重要主体。

当前企业入表实践呈现两大特征：一是入表标准执行不一，部分企业严格遵循成本法计量要求，规范归集数据采集、加工等成本，而少数企业仍存在主观估值、成本分摊不规范等问题；二是披露程度差异较大，仅有 40 余家上市公司详细披露数据资产入表详情，约 60 家披露了预期使用年限，多数企业披露较为保守，仅公布总量信息。整体而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不同企业、不同行业的实践差异凸显了入表过程中的诸多实操难题。

### 4.2. 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现实困境

#### 4.2.1. 确认层面：权属、控制权及经济利益测算难题

《暂行规定》要求，数据资源要确认为资产，必须满足企业拥有或控制、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成

本可靠计量等基本条件，并根据用途区分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然而在实践中，企业在数据资产的会计确认环节仍面临突出挑战，主要集中在权属界定、控制权判定和经济利益流入测算三个方面。

与传统资产不同，数据资产不具备固定的物理形态，其形成涉及采集、加工、存储等多个环节，来源复杂多样，这使得其权属归属难以清晰界定。而其中用户个人数据的权属问题尤为突出，企业仅拥有使用权，所有权仍归用户所有，且部分数据存在多主体共同使用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了权属争议，与会计确认中“拥有或控制”的核心要求相悖。例如，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上的顾客购买数据由消费者的交易行为产生，本应属于顾客，却被平台企业搜集、整理、分析后转化为自身数据资产；当顾客需要使用这些数据时，反而需向平台购买使用权[6]。

在控制权判定方面，传统会计中的控制权主要基于实物占有或法律权属，但数据资产具有无形性、可复制性等特征，企业难以实现对数据的“独占控制”。例如，企业采集的用户数据可能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且数据复制成本极低，无法通过物理手段实现独占，导致控制权的判定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企业只能依靠主观判断，存在较大的随意性。

在经济利益流入测算方面，数据资产的价值实现具有间接性、多样性和不确定性，难以通过传统方式精准测算。数据资产多通过赋能主营业务、优化经营效率、开发数据产品等方式实现价值，其产生的经济利益与企业其他资产、经营活动高度绑定，无法单独分离核算。同时，数据价值受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政策合规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和持续时间难以合理预估，不符合会计确认中“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给企业确认决策带来极大困扰。

#### 4.2.2. 计量层面：成本归集、价值波动与减值测试难题

《暂行规定》虽明确了数据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但因成本归集边界模糊、价值动态性强、减值缺乏依据，企业在实际计量中仍面临显著困难。

在初始成本归集方面，《暂行规定》明确要求数据资产必须以完全成本法计量入表，但未明确数据资产成本的具体归集范围和分摊标准，导致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大差异。首先，成本归集的边界模糊。数据资产的形成涉及采集、清洗、加工、存储及安全管理等多项支出，且部分支出与企业主营业务成本高度交织，如运维人员薪酬等，难以单独剥离和分摊。部分企业在归集成本时仅核算外购数据的购买价款，忽略了内部生成数据尤其是“伴生数据”，导致成本核算不完整[7]。其次，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存在困难。当数据资源经历多次、跨组织的深度加工和组合后，其原始成本构成变得极为复杂，难以清晰追溯并与未来不确定的收益进行有效配比。部分企业可能采用简化方法估算分摊成本，这无疑会影响资产计量和后续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在后续价值波动方面，数据资产的价值具有强时效性，受技术迭代、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剧烈，而现行计量方法难以反映其动态价值变化。例如，电商平台的用户行为数据，短期内价值较高，但随着用户偏好变化和技术升级，价值会快速衰减，而多数企业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匹配其实际价值消耗。

在减值测试方面，数据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缺乏统一标准。数据资产的“非消耗性”导致减值迹象难以识别，部分数据在原有场景下价值下降，但通过二次开发适配新场景后可能重新产生收益。同时，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方式得出的金额仅可作为减值测试参考，严禁直接入账，而成本法难以量化政策收紧、技术替代等突发因素对数据价值的影响，导致减值测试结果缺乏可靠性，企业面临减值计提不规范的风险。

#### 4.2.3. 披露层面：数据安全隐私与信息披露充分性的冲突

数据资产披露的核心困境，在于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要求与会计信息披露充分性之间的固有冲突，二

者难以平衡，既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效率，也可能使企业面临合规风险。

从信息披露充分性要求来看，《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产的披露义务，要求企业披露数据资产分类、成本构成、计量方法等核心信息，以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对数据资产价值判断的需求。但数据资产的核心价值往往与其包含的用户信息、商业机密等敏感内容深度绑定，若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用户隐私泄露、企业核心竞争力受损，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反之，若企业为规避安全隐私风险，选择简化披露或不披露关键信息，又会导致披露内容流于形式，无法真实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风险及运营情况，违背了会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相关性原则。实操中，多数企业陷入“披露不足则违规、披露过细则泄密”的两难境地，披露标准难以把握。

此外，现行准则未明确数据资产披露的具体范围、程度及方式，缺乏差异化披露指引，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披露实践差异较大。部分企业过度披露非核心信息，掩盖关键风险；部分企业则未披露数据资产的权属争议、减值风险等重要内容，进一步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靠性，加剧了披露层面的实操困境。

## 5. 数据资产入表困境的深层成因分析

数据资产入表在确认、计量、披露环节的多重困境，并非单一因素导致，而是内外部制度、资产特性、企业管理等多方面问题交织的结果。唯有深挖困境背后的成因，才能发现针对性的破解路径，本章将从会计理论、制度衔接、企业治理三个维度剖析问题根源。

### 5.1. 数据固有特性与传统会计假设的冲突

传统会计理论体系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四大基本假设之上，其核算逻辑围绕传统资产的物理特性和价值规律展开，而数据资产独特的物理属性与这些核心假设存在本质冲突，成为其入表困境的核心根源之一。

数据资产具有非消耗性、价值不确定性、可复制性等异于传统资产的特质。其使用不会导致损耗，反而可能通过反复利用与迭代优化实现增值，这直接冲击了传统资产“使用即消耗”的价值衰减核算逻辑，动摇了持续经营假设下的摊销基础。同时，数据资产可复制、能在多主体间共享的特性，打破了会计主体假设的边界。例如外卖平台的交易数据可服务于多个主体，导致会计主体范围难以清晰界定。货币计量假设要求资产价值可统一量化，但数据资产的价值高度依赖应用场景，在不同主体和场景下差异显著，难以精准衡量，这与传统资产“价值稳定、可统一量化”的特征形成鲜明对比。此外，会计分期假设将经营过程划分为固定周期，而数据资产的价值处于持续迭代状态，不受固定周期限制，传统核算方法难以捕捉其动态变化。

数据资产的特性与传统会计假设的冲突，使得现有会计核算框架无法适配其确认与计量需求，导致企业实践中核算逻辑模糊，进而引发确认不清晰、计量失真等问题。

### 5.2. 数据产权法律体系与会计准则的衔接滞后

明确的权属界定是数据资产入表的前提，然而当前我国数据产权法律体系与会计准则的衔接存在滞后，导致权属模糊，成为重要的制度瓶颈。

《数据二十条》提出的“三权分置”框架仅为宏观指引，尚未细化为可操作的规范，与会计准则之间存在断层<sup>[8]</sup>。现行法律在数据权属归属、分割规则等关键问题上存在空白，未明确数据生产各参与方的权利划分及利益分配机制，致使不同企业对同一数据集的确权结果差异较大。

《暂行规定》虽明确了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但未细化其与“三权分置”的衔接，尤其在控制权判定、权属转移处理等方面存在模糊地带。数据资产的非排他性导致多主体共享，而“三权分置”下各主体的权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的“控制”标准，缺乏具体指引。此外，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尚不完善，统一登记平台未全面建成，企业难以提供权威的权属证明，导致数据资产确认受阻。法律与准则的衔接滞后，使得数据资产确认缺乏依据、计量难以精准，进一步加剧了入表困境。

### 5.3. 企业内部业财融合壁垒与数据治理能力不足

企业业财融合不足与数据治理薄弱，是数据资产入表落地难的内部核心原因。多数企业存在业财脱节问题，系统与数据标准不统一，形成“烟囱式”架构，导致数据资产信息流转不畅。调研显示，多数大型集团存在多个互不连通的核心系统，财务人员大量工时被用于数据清洗与录入，数据不同步问题严重影响数据资产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

数据治理不足进一步加剧业财脱节。多数企业缺乏统一的数据治理体系，数据标准混乱、质量参差不齐，元数据缺失导致审计取证困难。企业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控不足，难以精准归集初始成本、追踪价值变化，进而影响后续摊销与减值测试。同时，财务人员缺乏数据专业知识，业务人员缺乏会计意识，这一现状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部分企业数据安全体系不完善，难以平衡数据安全与披露需求，最终阻碍了数据资产入表的落地。

## 6. 完善数据资产会计处理的优化路径

基于前文对数据资产入表现实困境的梳理与深层成因的分析，结合《暂行规定》的实施要求与企业实际运营需求，本章从准则、技术、治理、监管四大核心维度，构建系统化的优化路径，为破解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计量难题提供指引。

### 6.1. 准则层面：细化行业指引，构建全流程核算规范

当前《暂行规定》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基本遵循，但行业适配性不足、核算标准模糊等问题，导致不同行业及同类企业的会计处理存在较大差异。准则制定部门应在《暂行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出台细分行业的实施指引，为企业提供一套涵盖确认、计量、披露的全流程操作指南。

首先，在确认环节应引入“实质控制权”的动态判定标准，突破单一法律权属的局限，允许企业通过合同约定、技术加密等方式证明其对数据资产的控制能力，缓解因权属争议导致的入表难问题<sup>[9]</sup>。同时，针对数据密集型行业制定“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明确哪些高频场景应优先确认为资产、哪些应审慎处理。例如，互联网行业中用于内部经营且长期产生稳定收益的数据资源，应界定为无形资产；数据交易领域里日常持有并用于出售的数据产品，则需归类为存货，并细化两类模式的确认流程。

此外，针对数据价值衰减快的特性，准则应允许企业采用加速摊销法或基于业务量(如调用次数)的动态摊销方式，使账面价值更真实地贴合资产的实际经济寿命。在披露层面，应建立“分级分类披露机制”，明确核心商业秘密的脱敏披露标准，既保证会计信息的充分性，又兼顾数据安全。同时，需衔接数据产权“三权分置”制度，明确各类权利对应的会计处理规则，填补产权与准则衔接的空白，为整个流程提供制度支撑。

### 6.2. 技术层面：构建“成本 + 收益 + 质量系数”的多维估值模型

数据资产计量难题的核心在于缺乏科学合理的估值方法，传统单一的成本法或收益法难以兼顾数据资产的成本投入、收益潜力与质量差异，因此构建多维估值模型是突破计量困境的关键技术支撑。

成本维度作为估值基础，需全面归集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成本投入，包括采集、加工、研发、运

维等各项费用，采用重置成本法核算基础价值，确保估值可靠性，契合监管要求中以成本计量为基石的导向。收益维度用于反映未来盈利潜力，采用收益法测算预期现金流现值，结合应用场景、市场需求、迭代周期等因素合理设定折现率与收益期限，体现数据资产的增值特性，并在附注中披露关键假设以提升透明度。质量系数作为核心修正项，需建立统一的数据质量评价体系，从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一致性、唯一性、合规性六个维度设定权重，计算综合质量得分并转化为修正系数。例如合规性不达标则系数归零直接剔除估值，高质量数据则适当溢价，实现“质量定价值”的估值逻辑。

此外，模型需具备动态调整能力，根据数据质量变化、市场环境波动、技术迭代情况，定期更新成本数据、收益预测与质量系数，真实反映数据资产的动态价值，为企业计量决策与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科学依据。

### 6.3. 治理层面：利用区块链确权，建立全生命周期成本追踪系统

企业内部业财融合存在壁垒、数据治理能力不足，以及权属界定模糊、成本追踪不完整，是制约数据资产入表落地的重要治理瓶颈，亟需从治理层面发力，依托技术手段完善数据管理体系。

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特性，为破解权属界定与控制权判定难题提供了潜在的解决方案[10]。企业可搭建区块链数据确权平台，将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使用、交易等全流程信息上链，为每一项数据资产生成唯一的数字标识，明确数据来源、权属主体、权利范围，区分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与产品经营权，实现数据权属的清晰界定与可追溯。同时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权利流转规则，减少权属争议。例如，参考粤港澳大湾区跨海大桥项目的区块链应用经验，将数据全流程上链，实现3秒调取全周期数据、自动验真等功能，提升确权效率。然而，区块链技术仅确保上链信息的不可篡改，无法解决数据源头的真实性判定问题。此外，上链数据的隐私保护、跨链互操作以及高昂的初期建设成本，都是该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需要面对的限制条件和潜在风险。

同时，需建立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成本追踪系统，打破业财融合壁垒，整合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资产从采集到处置的全流程成本动态追踪。该系统应与企业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自动归集数据采集、加工、运维等各项支出，明确成本归属对象，明确成本归属，区分可资本化与费用化边界，解决初始成本归集不完整的问题。此外，企业应完善内部数据治理机制，设立专门的数据管理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跨部门协作；建立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定期核查与优化数据的准确性、合规性，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可靠基础。

### 6.4. 监管层面：出台专项审计准则，规范第三方评估市场

监管体系不完善、审计标准缺失、第三方评估市场混乱，导致数据资产入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强化监管层面的制度建设，是完善数据资产会计处理的重要保障。

首先，需加快出台数据资产专项审计准则，明确数据资产审计的目标、范围、程序与方法，规范审计人员对数据资产确认、计量、披露的审计流程。专项审计准则应重点明确数据权属核查、成本归集审计、估值合理性审计等核心内容，要求审计人员重点核实权属证明的有效性、成本归集的完整性、估值模型的合理性，同时关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防范企业利用数据资产操纵利润的行为。

其次，需规范第三方评估市场，解决评估标准不统一、估值差异过大等问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引(试行)》已奠定基础，后续需进一步细化评估操作规范，明确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的适用场景与实操流程，建立“质量-要素-方法”三阶评估模型，要求评估机构结合数据资产的行业特性因素进行综合定价。此外，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管，建立评估机构资质审核、信用评级与惩戒机制，对违规评估行为予以严厉处罚，提升行业执业水平与公信力；同时鼓励评估机构加强

数据资产评估技术研发, 引入专业的数据评估人才, 提升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最后, 需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整合财政、监管、税务、数据管理等资源, 加强常态化监管与专项检查, 推动数据资产交易二级市场建设, 完善定价基准, 形成“准则 + 监管 + 评估”的协同保障体系, 为数据资产入表有序开展提供制度支撑[11]。

## 7. 结论与展望

本文以《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实施为背景, 从会计确认与计量视角出发, 系统探讨了数据资产入表的理论逻辑、实践现状与现实困境, 并剖析了困境背后的深层成因, 最终从准则、技术、治理、监管四大维度提出优化路径。研究发现, 数据资产入表已从概念落地为规模化实践, A 股上市公司入表数量与金额实现双增长, 数据密集型行业与国有企业成为实践主力军, 但行业、企业间的实践差异显著, 入表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仍待提升。企业在实操中面临确认层面的权属界定、控制权判定难题, 计量层面的成本归集、价值波动困境, 以及披露层面数据安全与信息充分性的平衡冲突。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数据资产特性与传统会计假设的冲突、产权法律与会计准则的衔接滞后, 以及企业业财融合壁垒与数据治理能力不足。

数据资产入表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会计体系改革的必然趋势, 未来其发展将朝着制度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推进。准则层面需持续细化行业指引, 推动会计准则与数据产权制度的深度衔接; 技术层面应依托多维估值模型、区块链确权等技术手段, 逐步破解计量与确权的技术瓶颈; 企业层面则需深化业财融合, 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 为入表落地夯实管理基础。与此同时, 随着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的构建与第三方评估市场的规范, 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与披露将更加科学公允。

展望未来, 数据资源有望真正成为企业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价值将在财务报表中得到真实、公允的呈现。这不仅能引导更多市场主体重视数据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更将为我国数字经济注入新动能, 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洪宇. 数据资产入表问题与对策[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6(2): 105-107.
- [2] 黄世忠, 叶丰滢, 陈朝琳. 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报告: 基于商业模式视角[J]. 财会月刊, 2023, 44(8): 3-7.
- [3] 王希颖. 关于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现状的研究[J]. 知识经济, 2026(2): 94-97.
- [4] 王孟欣, 谭伟俊, 龚采月. 数据资产入表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 财会月刊, 2026, 47(3): 46-51.
- [5] 徐野. 企业数据资产确认、核算与入表的困境及突破路径[J]. 财会研究, 2026(1): 38-45.
- [6] 仇晓洁, 周欣怡. 企业数据资产化: 机理、路径与挑战[J]. 会计之友, 2025(2): 18-24.
- [7] 马成渝.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资产入表的计量与确认问题研究[J]. 商讯, 2025(21): 75-77.
- [8] 马睿. 数据资产入表: 现实困境、成因剖析与体系化应对策略[J]. 商讯, 2025(23): 40-42.
- [9] 赵治纲. 数据资产入表的战略意义、问题与建议[J]. 会计之友, 2024(3): 2-6.
- [10] 黄悦昕, 罗党论. 数据资产入表: 现状、挑战与对策[J]. 财会月刊, 2024, 45(16): 55-60.
- [11] 李昂.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现状问题与市场反应的举措[J]. 现代企业, 2026(2): 87-89.